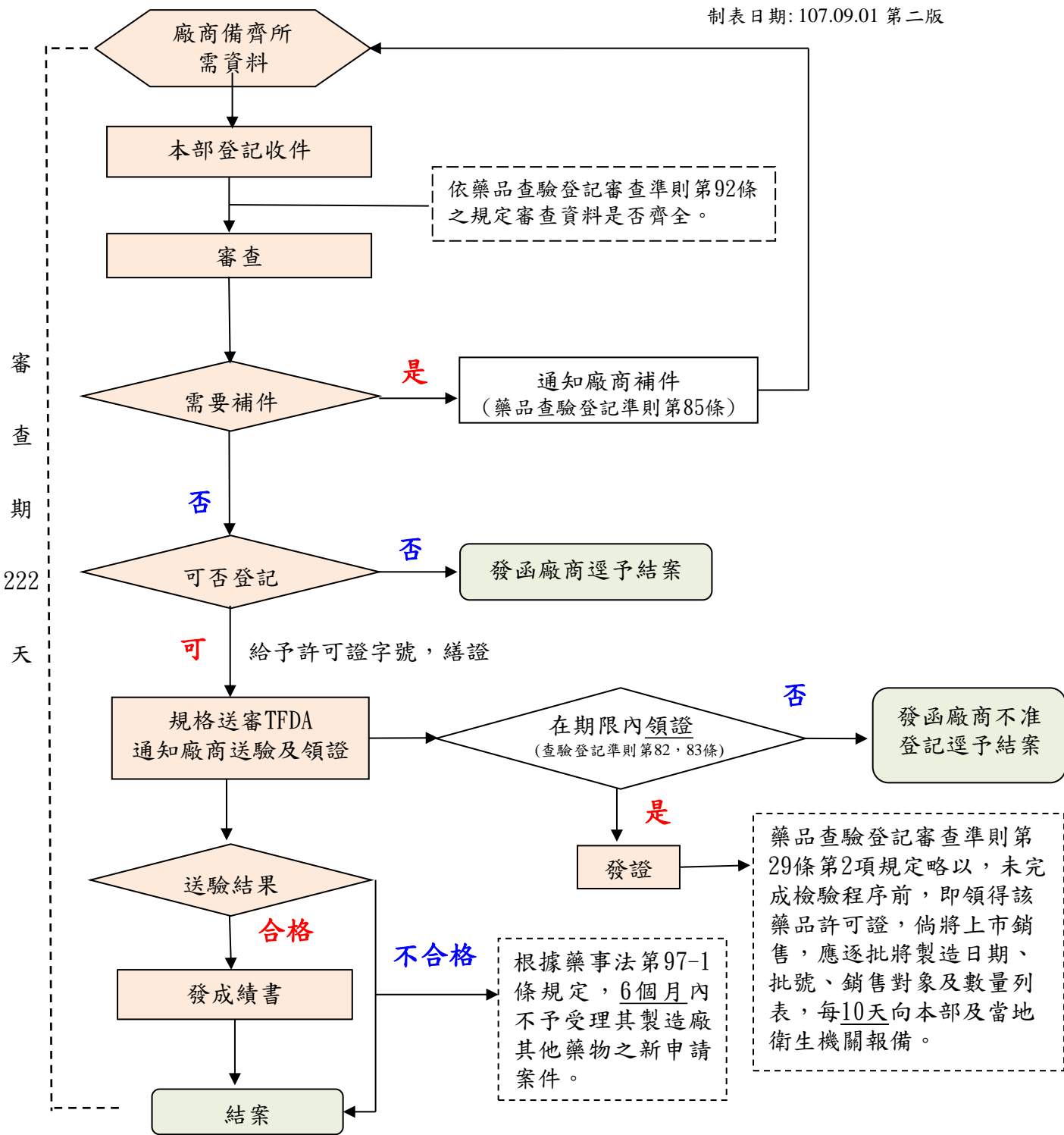


中藥藥品查驗登記受理申請作業流程

制表日期: 107.09.01 第二版



備註事項

◎補件規定:根據查驗登記準則第85條規定，申請人未依規定繳納費用、填具申請書表、備齊資料或有其他不符本準則規定之情形而得補正時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3個月內補正。申請人未能於期限內補正者，得於補正期滿前，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延期；其延期期間，自補正期滿翌日起算1個月，並以1次為限。屆期未補正者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現有資料逕為審核駁。